

政府不同意減維港填海範圍

城市規劃委員會昨天會議討論維港填海計劃，並在會後表示不同意對大綱圖作出修訂；規劃署認為，現在灣仔及中環的填海範圍，只提供最基本需要，若進一步縮減，將減少休憩用地及區內商業樓宇供應。

城規會昨天聽取三個關注維港填海團體對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的意見，其中保護海港協會建議，把填海面積由二十點一公頃，減少五公頃。城規會表示，由於政府現正對大綱圖及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進行研究，城規會暫時不適合決定填海的範圍是否需要縮減。

此外，規劃署亦不同意修改中環填海大綱圖，並且表示目前法例並沒有規定填海的土地必須只作公眾用途。若減少商業及可興建甲級寫字樓的填海土地，也將妨礙海傍的發展多元化，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運輸署則認為，保護海港協會建議在海傍興建電車路，以紓緩交通擠塞，在技術上不可行，並且可能對路口構成嚴重影響。對於有團體建議用隧道代替填海和興建道路，政府亦指方法不可行。

另一方面，城規會昨天宣布修訂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主要涉及調整地帶界線以及註明屯門公路高架路段下面土地用途。

城規會表示，是次調整地帶界線，主要是反映現在土地狀況或已發展的政府土地與私人住宅地段的情況。

此外，屯門公路高架路段下面，現為多項政府及社區設施，包括深井臨時運動場。為了進一步控制行車天橋下的土地發展，該地帶將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一）」地帶。

城規會修訂荃灣分區大綱圖